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547,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总股本按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的股本561,540,000股计算得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明华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23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明华创新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1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总股本按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的股本565,653,200股计算得出),减持数量和时间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明华创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547,293	12.03%	IPO前取得股份,248,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9,299,222股)

注: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的股本561,540,000股计算得出。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明华创新	6,115,100	1.08%	2022/10/31-2023/01/30	集中竞价交易	30.060-37.930	224,718,329.79	61,432,193	10.86%

注: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股本565,653,200股计算得出。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8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0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因原二控股子公司海南弘远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远”)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发生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5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远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远”)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北京弘远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0月,北京弘远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王安祥为公司持股85%以上股东,北京弘远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笔定期存单进行质押,为其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构成违规担保。该3笔存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10月28日和10月29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贷款全部被债权人划走,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10月30日及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进展公告。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远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订单交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玛贸易”)的往来款4,200万元,金额合计7,4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关联方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远德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八菱科技及八菱科技

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度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八菱科技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八菱科技的名义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八菱科技或海南弘天因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王安祥负责。

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1)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粮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粮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粮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2)若杰玛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上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王安祥尚未履约。

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担保损失承担4.66亿元享有对第三方质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向其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以合法方式主张权利追回损失,最大化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及北京弘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弘天于2022年12月2日与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偿损失,如能追回前述损失的,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截至目前,前述事项的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支付已完成,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二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及《关于转让二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南弘天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股权的款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款项最终能否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790.21万元-12,800万元	盈利:8,078.5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280.71万元-12,330.91万元	盈利:7,279.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0.0090元/股-0.0151元/股	盈利:0.009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 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贵州生产基地的生产工艺打造及综合产能的持续释放,产品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0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1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8,966.92	1,315,376.83	-4.29
营业利润	159,421.94	219,220.74	-27.28
利润总额	160,515.27	220,494.62	-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72.83	185,046.46	-2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806.86	183,571.43	-2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51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14.32	减少35.6个百分点
总资产	1,670,829.42	1,679,268.68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5,598.41	1,347,129.47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7,222.22	361,111.11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元)	344	373	-7.7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反复、氯碱之烯价格持续走低等困难和挑战,奋力攻坚,创新突破,紧扣“安全、效益、绿色、发展”主题,坚守安全环保底线,坚定绿色低碳信心,坚决深化改革创新,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提升安全生产与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6.05亿元,同比减少27.20%,主要因素为氯碱之烯销售价格较同期减少所致;基本每股收益0.36元,同比减少29.41%,主要因素为总股本较同期增加、净利润较同期减少所致。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7.08亿元,较年初减少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6.56亿元,较年初增加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4元,较年初减少7.7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期业绩预告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11,000万元-1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8,647万元-10,64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4231元/股-0.5000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情况:

项目	原预计	本报告期	最新预计	上年同期	是否修正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647万元-10,647万元	亏损:13,779万元-15,779万元	亏损:9,330.31万元	亏损:9,330.31万元	是

注:除上述修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数据不变。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导致前次业绩预告中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据出现错误,特此更正。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8.2022年11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5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75,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75,000股,占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0063%。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8.15元/股实施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75,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15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1,426,25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908,531	1.82	-175,000	50,733,531	1.82	
高管锁定股	13,467,931	0.48	0	13,467,931	0.49	
股权激励限售	37,438,600	1.34	-175,000	37,263,600	1.33	
二、总股本/非流通股	2,743,962,588	89.19	0	2,743,962,588	89.19	
三、总股本	2,794,870,119	100.00	-175,000	2,794,695,119	100.00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71C000030号),验证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支付原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共15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1,426,250.00元,其中:175,000.00元减少股本,1,251,2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7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2,794,694,119.00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75,000.00元,减少股东人民币175,000.00人。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的保本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行政中心支行办理了兩笔结构性存款业务。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31日,公司对前述上述产品进行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66万元(理财收益与下表损益扣除四五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更换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程罗铭先生于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未收到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被退回过家。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程罗铭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永华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程罗铭先生于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未收到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被退回过家。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程罗铭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重大分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76%-67.76%	盈利:12,100.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72%-41.92%	盈利:10,851.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1.20元/股-1.47元/股	盈利:1.13元/股

注:2022年度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435.81万元。

三、风险提示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情况介绍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0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被告: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新能源起诉公司相关产品侵害其于2021年12月26日21920.53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2-049)。

二、诉讼裁定情况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闽01民初1649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原告起诉主张,是当事人对自己诉讼请求处分,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重大分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8.76%-67.76%	盈利:12,100.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72%-41.92%	盈利:10,851.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1.20元/股-1.47元/股	盈利:1.13元/股

注:2022年度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435.81万元。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期业绩预告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11,000万元-1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8,647万元-10,64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4231元/股-0.5000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情况:

项目	原预计	本报告期	最新预计	上年同期	是否修正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647万元-10,647万元	亏损:13,779万元-15,779万元	亏损:9,330.31万元	亏损:9,330.31万元	是

注:除上述修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数据不变。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导致前次业绩预告中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据出现错误,特此更正。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